

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

經 98.12.29 行政會議第 8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經 99.10.26 行政會議-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受「慈濟基金會」委託為提升慈濟志業之研究潛力，執行本研究效益獎勵專案計畫。
- 二、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二月依據下列公式，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, SSCI, AHCI, EI等論文期刊，換算原始獎勵點數Y如下。
$$Y = [\text{前一年之CJA}/150(\%)/\text{組平均RPI}]$$
 - (一)組平均RPI = 個別教師專屬領域「組平均RPI」，採自國科會所公布之最新各領域（審查組別）RPI。
 - (二)論文之排名依據JCR/SCI或JCR/SSCI等最新版資料，CJA依據本校『期刊論文歸類計分』之規定計算。
 - (三)前一年：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(四)以臨床cases為基礎之期刊論文每年至多採計三篇。
 - (五)論文含已接受者；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。
 - (六)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。超過者，由其中一人計數，或除以人數。
 - (七)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。超過者，由其中一人計數，或除以人數。
 - (八)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互掛者（非領域專長之確實貢獻者，由歷年發表判定），僅採記第一或通訊作者一名，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究效益獎勵之計算：
 - (一)一般教師： $[(Y \times 2) - 1]$ （四捨五入） \times 獎勵金基數。
 - (二)兼任行政主管者（醫學系學科主任或一級主管以上者）： $[(Y \times 2)]$ （四捨五入） \times 獎勵金基數。
 - (三)獎勵金基數暫訂為10萬，每年視經費狀況調整。
- 四、個人研究效益獎勵總額達30萬元者，其中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一萬）；達50萬元者，其中24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二萬）；達80萬元者，其中36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三萬）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於收到本研究效益獎勵通知後的一個月內，依據國科會之計畫撰寫模式提出執行中計畫之『附屬計畫』（請簡潔），申請本獎勵。研發處於收到計畫書，確認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。
- 六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